

中共 中 央 宣 传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政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农 村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全 国 普 及 法 律 常 识 办 公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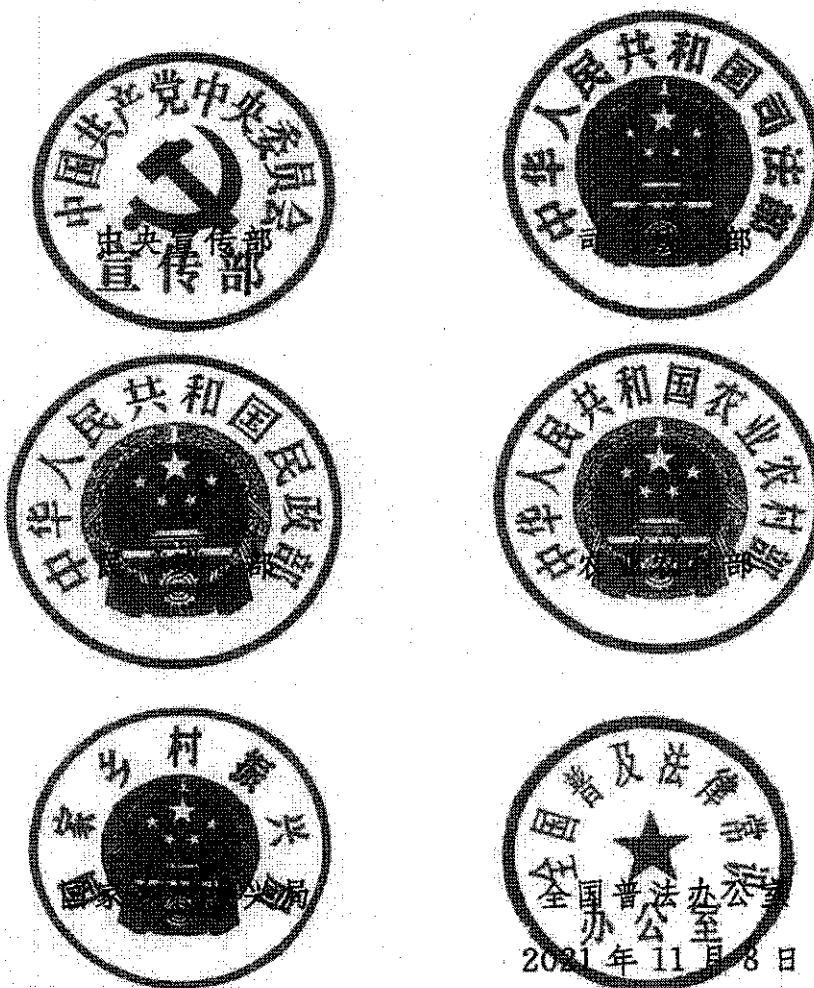
司发通〔2021〕72号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民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
《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司法厅（局）、民政厅

(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司法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

为规范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着力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基层法治人才保障，制定本规范。

一、适用范围及定义

本规范适用于乡村“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本规范所称“法律明白人”，是指具有较好法治素养和一定法律知识，积极参与法治实践，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村民。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依靠党组织统筹推进“法律明白人”遴选培训使用管理等各项工作。

(二)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群众。以人民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在群众中培养“法律明白人”、培养服务群众的“法律明白人”，聚焦解决村民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提升法治素养。

(三) 坚持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力量，着力构建多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四) 坚持分类施策、注重实效。遵循基层法治建设客观规律，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群体，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拓展延伸工作覆盖面，根据实际情况有重点、分步骤推进“法律明白人”

培养，提高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三、培养目标

到 2025 年，“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普遍开展，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 3 名“法律明白人”，基本形成培养机制规范、队伍结构合理、作用发挥明显的“法律明白人”工作体系，形成一支素质高、结构优、用得上的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各地可根据本地乡村分布、农村人口数量等实际情况确立“法律明白人”培养数量目标，逐步实现村民小组“法律明白人”全覆盖。

四、“法律明白人”的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崇尚法治、敬畏法律，具备较强的法治意识，具有较好的法治素养；
- (三)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道德品质和个人修养；
- (四) 具有一定文化程度、语言表达能力和接受教育能力；
- (五) 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能引领带动身边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五、“法律明白人”的主要职责

- (一)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 (二) 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以及与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 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惠民富民政策；
- (四) 参与乡村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 及时收集和反映群众法律需求，引导群众用好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积极带动周边群众提高法律意识；

(六) 参与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工作，引导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防止矛盾激化升级；

(七) 依托村“法律之家”、“百姓说事”、“屋场会议”、“圆桌会议”等民主协商途径，推进基层自治法治德治融合；

(八) 适合当地“法律明白人”承担的其他职责。

六、“法律明白人”的遴选

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村民自荐或者村“两委”推荐、考核上岗程序，认定“法律明白人”。

(一) 遴选对象

“法律明白人”优先从以下人员中遴选。

1. 村干部；
2. 村妇联执委、儿童主任；
3. 人民调解员；
4. 驻村辅警；
5. 网格员；
6. 村民小组长；
7. 中共党员；
8. “五老”人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
9. 致富能手等各类人才；
10. 其他热心公益事业的村民。

(二) 遴选程序

1. 以行政村为单位，村民自荐或者村“两委”推荐；
2. 村“两委”汇总提出“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并进行为期不少于10天的公示后，将名单报送至乡镇司法所；
3. 乡镇司法所对村“两委”报送的初选对象进行初审核实，经乡镇党委、政府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4.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本规范规定，经任前培训、上岗考核等程序，确定“法律明白人”名单，报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七、“法律明白人”的任前培训及上岗

（一）任前培训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对“法律明白人”人选进行任前培训，结合拟承担的主要职责，开展法律知识、法治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并组织上岗考核。

（二）上岗

经考核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正式确定为“法律明白人”，颁发证书和徽章，并登记造册、建档立卡。证书和徽章规范样式由司法部统一规定。

“法律明白人”名单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所在村公共场所公布。

八、“法律明白人”的使用

（一）引导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引导“法律明白人”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托农贸会、各类集市、圩场、家庭聚会等场合，通过走村串户等方式，

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知识和党的政策，讲述身边法治故事，组织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二) 支持参与基层依法治理

引导“法律明白人”在法治乡村建设中更好发挥作用，依法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吸纳优秀“法律明白人”成为基层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开展收集社情民意、调解矛盾纠纷、引导法律服务、辅助基层社会治理、参与法治创建等活动。

(三) 鼓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鼓励“法律明白人”模范遵守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积极参与“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创建，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 为“法律明白人”搭建实践服务平台

1. 业务指导。整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实践提供业务指导和帮助。

2. 资料查阅。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阵地，建立法律图书柜（角），及时更新书籍，为“法律明白人”查阅法律条文提供便利。

3. 实践场所。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基层综治中心、人民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点）等资源，建立“法律明白人”法治实践工作站，为“法律明白人”学习培训、履行职责等提供支持和保障。

九、“法律明白人”的培训

(一) 培训内容

1. 法律政策知识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2) 宪法；

(3) 民法典；

(4) 乡村振兴、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疫情防控、生态文明、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应急治理、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农药及种子安全与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等常用法律法规；

(5) 党的涉农政策。

2. 法治实践能力

重点培养法治宣传教育能力、社情民意信息收集能力、公共法律服务引导能力、矛盾纠纷调处能力。

3. 道德品格教育

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家风家训学习，教育引导“法律明白人”讲道德、守规矩、重家风。

(二) 培训方式

1. 由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牵头，会同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对“法律明白人”开展集中培训（轮训），确保每人每年完成不少于8课时的学习辅导。

2. 在集中培训（轮训）的基础上，各地根据基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培训方式。

(1) 网络教学。依托全国智慧普法统一平台，建设“法律明

白人”网校，为“法律明白人”提供网络自主学习、法律知识在线咨询等服务；

（2）现场教学。组织“法律明白人”参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文化基地，观看法治文艺演出等，提升法治素养；

（3）法治实践观摩。组织“法律明白人”现场观摩人民调解、法院庭审、村民议事等，提升法治实践能力。

（三）培训保障

1. 指导示范。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培训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

2. 培训师资。各地要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整合普法讲师团成员以及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人才资源，建立“法律明白人”培训师资库，加强师资建设。

3. 编写教材。全国普法办牵头组织编写“法律明白人”普法读本，作为培训教材，同时开发数字教学资源。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编写特色培训教材。

十、“法律明白人”的管理

（一）日常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建立“法律明白人”档案，加强档案台账管理。

乡镇司法所要加强与村“两委”的衔接，及时掌握和了解“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宣传、参与法治实践等工作情况，并予以记

录归档。

（二）评价激励

实行“法律明白人”年度考核评价制度。乡镇司法所会同村“两委”提出“法律明白人”考核评价意见，报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将工作表现优秀、工作成效突出的“法律明白人”，列入普法、乡村治理等工作表彰范畴；在发展和培养党员、村干部，聘用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时予以优先考虑；通过名单共享、信息增信等方式，在涉农贷款、技术帮扶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动态清退

加强对“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法律明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村“两委”向乡镇司法所提出清退意见，经乡镇党委、政府审核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及时予以清退，注销证书、收回徽章，并报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

- 1.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 2.不认真履职，经提醒仍不改正；
- 3.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明白人”基本条件的情形。

被清退的“法律明白人”，应当及时从所在村公告的“法律明白人”名单中删除。

十一、保障实施

（一）组织领导

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纳入法治社会建设和乡村振兴总体规划，

作为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把“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情况作为加强基层普法工作队伍建设、健全精准有效普法工作体系的重要举措，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督导检查。

（二）协调联动

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列入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事项，定期组织研究。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加强对“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的业务指导，制定工作计划、优化师资力量、落实培训任务，加强督促落实。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作为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内容，依据职责积极推动。

相关司法、执法部门和群团组织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各自职能积极参与“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保障机制

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机制，为“法律明白人”履行工作职责、参与基层治理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担任“法律明白人”属于志愿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当地实际，给“法律明白人”发放一定的工作津贴。

(四) 选树典型

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将“法律明白人”先进典型纳入普法工作表彰、表扬范围，按要求开展好表彰、表扬工作。

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培育“法律明白人”的成功经验、特色亮点，挖掘选树先进典型，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和成效，宣传“法律明白人”先进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参与“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二、各地可根据本规范规定，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